

2025 版



长宁区

人社惠企政策

人 / 社 / 服 / 务 / 进 / 楼 / 宇

◇ 就业创业政策及服务 ◇



长宁人社微信公众号
欢迎关注



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1

企业招聘

区就促中心将为企业提供精细化服务

- ◆根据企业招聘需求，邀请参加各类公益免费的专场招聘会及校园招聘会；
- ◆多渠道免费发布招聘信息，为企业精准匹配，助力企业高效揽才。

乐业上海第一站

(原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

- ◆提供多元化就业培训服务，助力人岗精准匹配



<https://jobs.rsj.sh.gov.cn/ggzp-shrs/login.html#/>



▶ 路径指引

- ◆准备好“法人一证通”；
- ◆访问“乐业上海第一站”（网页端）→“单位登录”；
- ◆在电脑USB接口中插入“法人一证通”，选择“法人一证通登录”，输入密码后即可登录使用。

▶ 温馨提示

- ◆使用“法人一证通”登录平台后，用人单位可授权开通单位工作人员登录账号。

获得授权后，单位工作人员通过“单位登录”→“账号登录”路径，输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和短信验证码，无需“法人一证通”即可登录。



02 ▶ 企业补贴

◎《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 补贴对象：

-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经营并进行税务登记并符合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
-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组织；
- ◆招用具有本市户籍、毕业两年内初次就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办理用工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可按规定申请补贴。

▶ 补贴标准和期限：

-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按照本市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含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50%**，约**950元/人/月**；
- ◆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

▶ 温馨提示：

- ◆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并缴纳社保后的**6个月**内提出申请。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

▶ 补贴对象：

本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公司除外)吸纳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可按规定申请补贴。

▶ 补贴标准和期限：

- ◆ 岗位补贴的标准为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50%**;
- ◆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以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作为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50%**;
- ◆ 用人单位享受补贴的期限累计一般不超过**3年**,补贴期满且该“就业困难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的,补贴期限最长可延长至“就业困难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补贴期满的,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
- ◆ 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共计约**2200元/人/月**。

▶ 温馨提示：

- ◆ 企业实际经营地须在长宁区。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 补贴对象：

经人社部门认定的见习基地。

▶ 补贴标准和期限：

◆ 见习学员生活费：

每名见习学员每自然月见习出勤天数不少于12个工作日,可申请生活补贴,补贴通过指定银行发放到见习学员本人账户。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基地见习的学员可叠加申请区补贴。

市补贴：每名学员每月的生活费补贴标准为当年本市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2072元/月**;

区补贴：每名学员每月的生活费补贴标准为当年本市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0%**,**1036元/月**。

◆ 见习带教费：

市补贴：每带教1名学员每月的见习带教费补贴标准为当年本市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30%**,**777元/人/月**;

区补贴：符合一定条件的基地可叠加享受区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年本市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20%**,**518元/人/月**。

◆ 见习一次性带教费：**一次性5000元/人**

直接提供就业见习岗位的就业见习基地及外派单位,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的见习学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用工登记手续、依法缴纳社保满3个月,可按实际留用人数给予每人5000元的一次性带教费补贴。

◆ 见习留用社会保险费补贴（区补贴）： 约847.6元/人/月

注册地为本区的就业见习基地在当年就业期满一个月内或当年就业见习期间留用见习学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用工登记手续、依法缴纳社保满3个月，可申请留用社会保险费补贴。补贴标准为本市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费的下限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5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温馨提示：

◆ 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可申请成为就业见习基地：

- 本市合法登记注册；
- 经营状况良好、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强；
- 符合本市经济发展方向和产业功能定位；
- 能提供一定规模就业见习岗位且岗位具有技术含量和通用性的企业；
- 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审核评估认定且发文确认后的就业见习基地可享受政策相关补贴



《一次性扩岗补助》

► 补贴对象：

- ◆ 本市企业和社会组织；
- ◆ 招用应届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本市登记的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3个月及以上。

► 补贴标准和期限：

- ◆ 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
- ◆ 按照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的人数，一次性补助。

► 温馨提示：

- ◆ 专门承担公益性岗位安置职能的用人单位不享受本补助；
- ◆ 已享受过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的人员不能重复申领补助。
- ◆ 劳务派遣单位属于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范围但不适用“免申即享”。



《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

▶ 补贴对象：

- ◆ 在本区注册登记的初创期内的创业组织。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本市户籍劳动者，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或办理留学人员来沪创办企业享受优惠资格认定的非本市户籍劳动者；
- ◆ 创业组织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并按规定为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社保缴费单位须与登记就业单位、申请补贴单位相一致；
- ◆ 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创办的创业组织，在本市范围内只能申请享受一次该项补贴政策。

▶ 补贴标准和期限：

- ◆ 每人每月按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费最低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单位承担部分的**50%**为标准予以补贴；
- ◆ 每月补贴人数以**8人**为限，补贴期限不超过注册登记之日起的**36个月**。

▶ 温馨提示：

注册登记之日起的**36个月内**提出申请，末次申请最晚不超过创业组织注册登记之日起的**42个月**。



《创业团队工位费补贴》

▶ 补贴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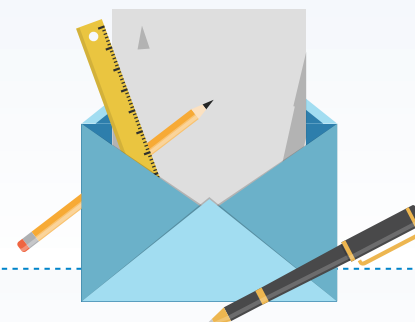
- ◆ 创业团队入驻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孵化，签订书面孵化场地租赁协议，并支付工位费用；
- ◆ 创业团队负责人在孵化协议期内成功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四类创业组织且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合伙人。

▶ 补贴标准和期限：

- ◆ 以创业团队入孵之日起到创业组织注册登记之间实际承担的工位费为限，最长时间**不超过6个月**；
- ◆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孵化的团队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10000元**；
- ◆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孵化的团队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6000元**。

▶ 温馨提示：

- ◆ 申请期限自注册登记之日起的**6个月内**提出申请，并在申请时仍在孵化基地内经营。



《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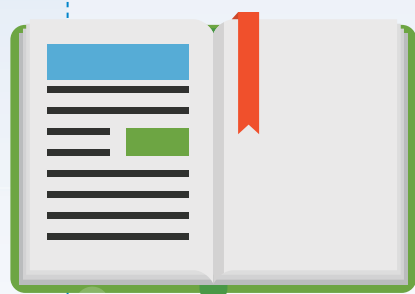
▶ 补贴对象：

- ◆ 在本市首次创业且具有本市户籍，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以及经本市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 ◆ 申请对象在本市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满1年且按规定至少为1人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

▶ 补贴标准和期限：

- ◆ 一次性补贴 **8000元**，发放至申请对象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 温馨提示：



- ◆ 同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只能享受一次该政策补贴；
- ◆ 申请人应为创业组织注册登记时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申请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政策须在创业组织注册登记之日起的**18个月内**提出。

《青年大学生创业一次性补贴》

▶ 补贴对象：

- ◆ 在本区注册登记并经营的初创期内的小微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本市户籍劳动者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或《出国留学人员来沪投资享受优惠资格认定证书》的非本市户籍劳动者；
- ◆ 注册登记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35周岁及以下，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 申请组织至少吸纳一名本市劳动者就业并为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满1年，社保缴费单位须与登记就业单位、申请补贴单位相一致；
- ◆ 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创办的创业组织，在本区范围内只能申请享受一次该项补贴政策。

▶ 补贴标准和期限：

- ◆ 初创期内按规定缴纳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可申请 **15000元**；
- ◆ 吸纳本市就业满1年的，可按吸纳人数申请补贴，标准为**每人5000元**，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温馨提示：

- ◆ 自注册登记之日起的**36个月内**提出申请。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 “创业担保贷”由上海人社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联手推出，覆盖创业前至创业后各个时间段，目前受理银行多达24家，可享受贴息政策。

“创业担保贷”具有以下优势：

- ◆市担保中心免收担保费；
-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LPR+50BPs**；
- ◆◆借款人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含提前还款），可按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政策，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 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

最高**2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

申请对象：

◆35岁及以下，拟在沪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的本市户籍青年大学生、本市高校在读及毕业且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非本市户籍青年；

申请条件：

- ◆申请人无影响偿债能力的不良信用记录；
- ◆申请人非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 ◆申请人若为本市高校在读学生，须获得学校创业指导服务部门的推荐；
- ◆申请人已有较为完善、可行的创业项目计划。

▶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最高**5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3年

申请对象：

◆在沪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的本市户籍劳动者和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和办理留学人员来沪创办企业享受优惠资格认定的非本市户籍劳动者；



申请条件：

- ◆申请人无影响偿债能力的不良信用记录；
- ◆申请人非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 ◆申请人所办的创业组织，应当建立财会核算管理；
- ◆创业组织须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重点就业群体人数达到创业组织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创业组织达到5%）。
 - （2）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比例不低于**15%**（超过100人的创业组织不低于8%）；
- ◆申请人（本市35岁及以下青年大学生除外）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 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金额原则上最高**4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2年；对其中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先导产业和重点产业的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金额最高**500万元**。

申请对象：

◆ 在本市注册经营的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申请条件：

◆ 创业组织应当建立财会核算管理制度，并依法进行税务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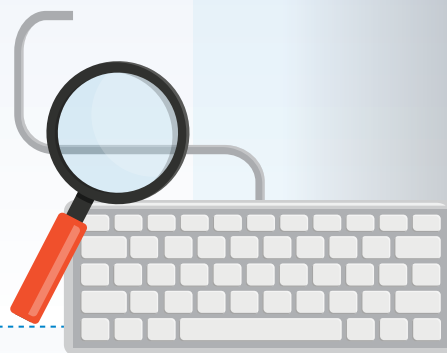
◆ 申请人及组织法定代表人非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且无影响偿债能力的不良信用记录；

◆ 创业组织须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重点就业群体人数达到创业组织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创业组织达到5%）；

（2）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比例不低于**15%**（超过100人的创业组织不低于8%）；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贷款金额低于50万元（含）的，可以免予提供抵、质押方式的反担保；申请金额高于50万元的，应根据风险评估情况，按要求提供必要的财产抵押、质押、个人信用等形式的反担保。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申请条件：

◆ 借款人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含提前还款），可以申请利息补贴；

◆ 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须在获得贷款期限内在本市创办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创业组织。

贴息金额和期限：

◆ 对于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 对展期、逾期、借新还旧的创业担保贷款不予贴息。对申请无还本续贷的，仅对按期偿还本息的续贷（含提前结清本息）给予贴息；

◆ 同一借款人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利息补贴政策累计不超过3次。

温馨提示：

◆ 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应自贷款到期之日起6个月内，凭借款合同、还本付息证明、创业组织经营执照等证明材料向贷款申请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贴息。